

曾一起走过的日子

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06 级 凌美玲（最佳辩手）

为期两个月的理律之旅结束了，总觉得应该，想要写点什么，为这一段特别的回忆留下可追寻的印迹。是的，我愿意用特别这个词来形容这一路走过来的美好。

记得 9 月底去面试的时候，我陈述的是被告的观点。由于没有怎么准备，所以陈述的东西很混乱。以至于被老师评价，所说的内容都不在法律框架内。从会议室出来的时候，心情是很难过的。身为一个法学院的学生，我开始认识到自己的很多法律知识的不足，没有习惯用法律思维去思考一个法律问题。同时，我对能选进校队并不抱希望。谁知 10 月初的时候居然接到老师的电话通知，我选上了。很意外，很开心。这样一个锻炼机会，我怎么说不愿意错过。

国庆放假回来，正式进入理律封训时间。回看当时的日记，还清晰地记载着自己当时的心情，“这次封训，可以想见的辛苦，但是，我一点都不想退缩。”很庆幸，与自己的约定，我遵守了。我总是这样，不断地试探自己的极限，我知道自己再辛苦再累，只要是自己愿意做的事情，撑不下去也会撑下去。

首先还是不忘介绍我们的团队，指导老师是经济贸易法学院的王怀勇老师，年轻有为，举止儒雅，谈吐风趣；带队老师是经济贸易法学院的周鹏老师，活泼可爱，细悉心照顾我们，人称“金牌领队”；八个队员（吴煜、黄坤、程亚男、刘媛、罗乐、杨静、王蕊和我），来自不同的学院，男生女生都是才貌双全，“能文能武”，是这个世界上“最可爱的人”。

刚开始接手这个“奥古斯都”号油污损害赔偿案的时候，很迷茫。涉及的知识太多，而且我们之前并没有学过海商法和国际私法。因此，第一阶段纯粹属于疯狂“扫盲”状态。这一时期还做了一件疯狂的事，大半夜地跑出去把自己的长发剪断了，名曰“断发明志”，呵呵，总是需要做点决绝的事情来时刻提醒自己要坚持。

我们在“绣花楼”（是我们一起八个人一起住的学校招待所，王蕊称之为“绣花楼”，呵呵～）的日日夜夜，如果一定要用那么一个词来形容，我的答案是美好。住进绣花楼的时候，我们已经分为四个组，正式进入起诉状的写作期间。我和蕊蕊负责案件事实和、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部分。已经不记得我们的东西被老师批判了多少次，被枪毙了多少次，重新修改了多少次。我和蕊蕊痛苦到为了一个标题苦思冥想了半个小时。犯困的时候我们半夜两点还跑到天台透气，以至于把吴煜吓到了，以为我们精神错乱了，哈哈。最后统稿的时候，老师把任务交给我和吴煜。18 号凌晨三点，我原本是坐在吴煜旁边跟他一起过稿子，改格式，改语句的。我却累到趴在电脑旁睡了一大觉，结果是我们两个后来都去睡大觉了，弄得大家第二天手忙脚乱的。真心地说声抱歉。

收到 4 号参赛队伍的起诉状，我们开始又一次的煎熬。这段时间，我的情绪很不稳定。很感激媛子对我的鼓励。如她而言，我们八个人，一个都不能少。是的，为了在绣花楼建立起来的深厚感情，我怎么样都不能抛弃我的队友们，“不抛弃，不放弃”。

终于到了最后定人的时刻，两场模拟比赛下来，我对自己并没有把握。老师宣布我的名字的时候，我有一点意外。当老师决定我和杨静原被告都打的时候，我更是意外。我并不肯定自己的能力能不能胜任。我们整个队都在博，风险太大，幸而结果并没有让大家失望。

12 月 28 号上午对阵 4 号参赛队，我们是被告。这场比赛下来，感觉还是不错的。但是下午的时候，足以用煎熬来概括。上午刚打完被告，下午马上转换思维打被告。对手是北京大学，实力相当强。因此，我和杨静支撑地很辛苦，以至于最后总结的时候我本想再谈谈海

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立法目的，但是实在没有力气了，以一句“谢谢”匆匆结束了。记得在听对方最后总结的时候，我和杨静在纸条上互相写着“好累啊～～”。

当天晚上等结果的时候很不安，周老师打来电话的时候，王老师很冷静，我们根本判断不出来结果究竟如何。我和蕊蕊的手都攥紧了。知道我们进四强之后，我们都情不自禁地欢呼起来，真的，真的不敢相信。又是一晚上的熬夜。最辛苦的就是帮我和杨静准备资料的王老师、周老师、蕊蕊、黄坤和媛子。我和杨静在三点的时候就呼呼大睡了。半决赛，在与南京大学的交手中遗憾出局。确实很遗憾，但是我的心情却是始终平静的。我对得起自己了，这一场半决赛我已经尽力，已经努力。可是，面对老师和队友的时候，莫名其妙地眼眶还是会红，没有出息地还是会流眼泪。如果，如果可以做得再好一点，结果会不会不一样呢？

回到学校，回归正常的学习生活。心里藏着这样一段特别而美好的经历，我总是感激。感激上帝的美意，让我们走到一起，为了同一个目标，渡过了这美丽的 60 天。王老师和周老师，我看见每一个老师的时候想起你们的好；吴煜，我在每一次茫然的时候想起你的好；黄坤，我在每一次要打印的时候想起你的好；亚男和杨静，我在每一次想找人吃饭的时候想起你们的陪伴；媛子和乐乐，我在每一次很想放弃的时候想起你们的鼓励；蕊蕊，我们从大一就在一个队训练，感激你的一路陪伴。

看吧，其实，我每一次都想起你们。原来，我们十个人，永远在一起。